

“央疆读书奖” 评选办法

“央疆读书奖”由“央疆读书会”资助设立。该奖项面向厦门大学年度使用图书馆频次最高的学生群体，通过综合考量借阅量、在座时长、入馆次数等指标，并结合学院推荐意见进行评选，旨在激励青年学子“爱读书、读好书、善读书”，持续推进书香校园建设。为规范奖项评选工作，特制定本评选办法。

一、评奖对象及奖项设置

“央疆读书奖”的参评对象为厦门大学在校注册的全日制学生（含本科生、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，不含嘉庚学院），每年评选 20 位（人文社科类和理工类各 10 位），每位各奖励人民币 2500 元，并颁发证书一份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1.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
2. 遵纪守法、品行端正，自觉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参评年度无违法违纪行为。
3. 热爱阅读，具有良好的阅读习惯，积极利用图书馆各类资源。
4. 学习态度端正，参评年度学习成绩良好。

5. 此前未获得过“央疆读书奖”，且在评选周期（上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）内符合以下评选标准之一：

- 图书管理系统个人借阅量排名在同类别学生中居前列。
- 座位预约系统有效在座时长排名在同类别学生中居前列。
- 门禁记录显示年度入馆天数排名在同类别学生中居前列。

三、人文社科类与理工类划分标准

人文社科类包括人文与艺术学部、社会科学学部的学生。

理工类包括自然科学学部、工程技术学部、医学与生命科学学部、地球科学与技术学部的学生。

四、评选程序

数据统计及名单初选：图书馆负责在每年1月对上一年度图书管理系统、座位预约系统及门禁出入系统的用户数据进行统计，并按人文社科类和理工类分别排名，列出初选名单。

资格审核：相关学院团委根据初选名单中学生的表现出具推荐意见（详见附件：“央疆读书奖”推荐表）。

名单确定：根据评选标准和学院推荐意见，由评审委员

会审定人文社科类和理工类各 10 名获奖候选人名单。

公示：将获奖候选人名单在学校相关平台公示 5 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后确定为最终获奖名单。

五、附则

评选过程中，凡发现弄虚作假的，取消该申报者参评资格；已获奖项的，撤销奖项并追回奖金，取消该申报者今后的参评资格。

本办法由厦门大学图书馆负责解释。

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